

主要接待非本國籍旅客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營運成本補貼申請書

觀光旅館 或 旅館	名 稱			
	地 址			
	營業狀態	申請時為營業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公司 (事業)	名 稱			
	地 址			
	統一編號			
代表人 (負責人)	姓 名			
	身分證號			
檢附文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館業登記證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0年8月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月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經本局公告指定之文件			
非本國籍住客人次占比 (108年7至12月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%以上未達75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5%以上			
客房住用率 (申請日前最近3個月任1個月)	108年 月： 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在直轄市、縣(市)平均客房住用率			
	110年 月： %			
	衰退比率： % (須達50%)			
計算基準	計算公式		補貼金額	
符合要件 員工人數 (A)	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4萬元*A		元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萬元*A		
指定匯款帳戶	金融機構：		銀行	分行
	戶名：			
	帳號：			
聯絡窗口	部門		姓名	
聯絡電話				
e-mail				

※受理補貼申請期限為110年10月31日(以郵戳為憑)。

申請人(公司或事業名稱)：

(蓋章)

代表人(負責人)：

(蓋章或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公司（事業）_____向貴局申請所營
（觀光旅館或旅館名稱）營運成本補貼，均遵循「交通部觀光局辦理
主要接待非本國籍旅客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營運成本補貼要點」等相
關規定，所填具之員工人數以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九月
三十日之投保員工人數認定，投保薪資應達基本工資以上；本公司
（事業）所填資料與所附文件均為真實，絕無虛報、浮報、偽造、變
造文件或於補貼期間內歇業、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、違
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，違者願受撤銷或廢止補貼
之處分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亦不得依該要點重新申請，特此切結為
憑。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局

公司（事業）名稱：

（蓋章）

代表人：

（蓋章或簽章）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實報	
非實報	V

領 據

茲領到交通部觀光局補貼本公司(事業)「交通部觀光局
辦理主要接待非本國籍旅客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營運成
本補貼要點」款項計新臺幣

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。

公司(事業)名稱： (蓋章)

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： (蓋章或簽章)

(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送件前請確認已蓋公司大章及代表人私章